奋力书写新时代平安答卷

——许昌市司法局“三零”平安创建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殷康焕 朱新宇

许昌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惠企利民

◀ 送法进企业,护航促发展

开展反诈宣传,守好群众“钱袋子”

本组图片由许昌市司法局提供

“三零”创建——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许昌实践

核心提示

10月8日,一则令人欣喜的消息传来——在当日召开的全国调解工作会议上,我市1个人民调解委员会、2名人民调解员受到表彰,分别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国字号”荣誉的背后,是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奋力推进法治许昌、平安许昌建设的生动实践。

平安,民生所盼、发展之基。今年以来,许昌市司法局认真贯彻省、市平安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围绕纵深推进“三零”平安创建,有效整合人民调解、村(居)法律顾问、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大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打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组合拳,以实际行动助力“三零”平安创建,有力维护了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反诈宣传全覆盖 守好群众“钱袋子”

“听了你们的讲解后,我们对养老诈骗手段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今后一定提高警惕,避免受骗,保护好我们的合法权益。”8月25日,在禹州市鸠山镇闵庄村“法律服务乡村行”志愿服务活动现场,有村民这样说。

为推动平安许昌、法治许昌建设和“三零”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市司法局机关第一党支部以“五星”支部创建为抓手,组成普法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法律服务乡村行”志愿服务活动,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

电信网络诈骗手段花样频出,严重威胁群众财产安全。今年以来,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在全市营造“全覆盖、无死角、人尽皆知”的法治宣传氛围。该局还有效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开展以案释法活动2000余次,受众10万余人;动员全市1万余名乡村(居)法律明白人,敲门入户,零距离向群众宣传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法、作案方式等;组织全市律师、公证员、仲裁员、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人员,加大对服务对象的反诈宣传力度,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据悉,自活动开展以来,该局利用农村法治文化长廊(广场)等载体,将反诈宣传真正融入群众生活中。截至目前,该局向各县(市、区)补充宣传手册资料1万余册;利用全市政府部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在内的“百家新媒体矩阵”、数万块户外电子屏等,及时发送播报反诈宣传标语、公益广告、典型案例等10万余次。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7月6日,许昌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座谈会。其间,企业代表结合本企业实际,就企业的法治需求畅所欲言,并就如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言献策。

对企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市司法局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归纳,列出问题清单,逐一落实解决。同时,市司法局还通过该局门户网站开通法治化营商环境举报投诉平台,畅通企业反馈渠道,集中解决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经营主体的法治获得感。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以来,市司法局持续探索扩大参与法治体检民营企业数量,组织律师团队积极开展公益法治体检活动,组建7个律师服务团队,为87家民营企业开展公益法治体检活动,提供84条法律意见,出具49份企业法治体检报告;增加“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至150项,减少现场排队等候时间和往返公证机构次数,坚持落实高频公证“一次办”、公证惠企“精准办”、绿色通道“畅通办”、便企利企“量身办”、公证服务“便捷办”等措施;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成立知识产权仲裁庭,向参会企业宣传仲裁的特点和优势;联合律师协会举办知识产权法律讲座,与知识产权保护科建立联动机制。截至目前,该局共受理仲裁案件184起,涉案标的近3.2亿元。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筑牢“第一道”防线

“要不是赵所长倾心调解,俺这邻里之间的矛盾还不知道闹到啥时候呢!”楼道内的生活废品被清理完后,看着整洁的过道,家住长葛市后河镇某小区的王某感激地说。

王某长期受其居住的楼院环境卫生问题困扰。长葛市司法局后河司法所所长赵垚杰在该小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走访中得知,同楼道的郭某经常捡拾废纸箱、矿泉水瓶子等,堆放在楼道内,不但味道大,而且严重影响居民的日常出行。此事引起双方多次争吵,矛盾逐渐升级。了解情况后,赵垚杰带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迅速介入,把双方和物业公司代表叫到一起进行耐心调解。郭某意识到了自己的问题,诚恳道歉并改正不当行为。物业公司代表也承诺,积极进行整改和宣传,增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社会矛盾是影响稳定的主要因素。今年以来,许昌市司法局紧紧围绕纵深推进“三零”平安创建工作,突出工作重点,指导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围绕党委、政府中心任务,深入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和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立足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的主力军作用,常态化开展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先后组织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深化‘三零’平安创建”“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践行‘枫桥经验’助力平安河南”等人民调解专项活动,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切实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截至目前,全市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4087起,调处率达98%。

平安建设只有起点没有终点。“下一步,许昌市司法局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聚焦‘三零’平安创建,立足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有效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打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组合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建设法治许昌和平安建设贡献更多力量,为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谈及下一步工作时,许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方晓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出全市首张司惩“罚单”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雨)10月11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对在法庭上殴打诉讼参加人的侯某下达了司法罚款决定书,依法对侯某罚款1000元。这是自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提请罚款拘留诉讼强制措施(试行)》2021年施行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办理的首例司惩案件。

10月8日下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开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二审案件。庭审结束后,在双方当事人校阅开庭笔录时,上诉人侯某情绪激动,冲到被上诉人范某面前,用拳头猛击范某头部,之后又用挎包砸向范某。审判庭报警后,执勤法警立即到场处置。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法医先期对范某进行身体检查,发现其血压偏高、心率较快。范某随即被救护车送到医院进一步诊治。

随后,该法院法警依法对侯某进行控制并制作询问笔录,在医院对被侵害人范某及在场证人制作询问笔录,并调取现场监控录像,对相关证据加以固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办理司惩案件的相关规定并报经该法院领导批准,迅速完成了司惩案件的立案程序。10月11日,该法院把罚款决定书送达侯某,这起司惩案件顺利结案。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审判法庭是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法定场所,神圣庄严,不可侵犯。每一位诉讼参与人都应当自觉维护法庭秩序和司法权威,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任何扰乱法庭秩序践踏司法权威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该法院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群众。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干警进校园 检校共建同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肖鸣)“今后,我们要以检校合作为平台,促进检察实践与法学理论有机结合,不断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和检察实务工作水平。”10月13日上午,在许昌学院法学院,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晋伟杰说。

当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学习会成员走进许昌学院法学院学习交流,持续深化检校合作共建。该检察院开展此次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举措,旨在进一步推动法律政策研究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优势互补,助力检察工作现代化。

活动中,在许昌学院图书馆二楼学术报告厅,建安区人民检察院青年干警和许昌学院法学院广大师生一起聆听浙江工商大学特聘教授徐祥民应邀所作的《“从环保案例”看环保法理》学术讲座。检察干警纷纷表示,他们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工作,统筹履行好各项检察职能,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更优质的检察服务。

检察干警还走进许昌学院法学院,实地参观并同师生进行座谈。双方围绕法学专业课题攻坚、理论实践课题交流、法律人才培养等主题进行交流,在进一步加强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结合、完善检校共建机制、实现专家资源共享、疑难案件研究等方面形成了共识。

据悉,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进一步加大检校共建合作力度,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集聚更强大的力量。

10月17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新入职干警参观学习党建文化长廊,回顾党的光辉历史,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党规党纪的重要性,通过帮助干警上好“从检第一课”,引导新干警增强党性修养、淬炼忠诚品格。李战胜 蔡艺婷 摄

10月8日晚,长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公安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为主题举行朗诵比赛,唱响爱党爱国主旋律,引导民警、辅警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忠诚担当、实干奉献,为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王滨 摄

政法一线

三家公司抗拒腾房不搬离 执行干警刚柔并济促履行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棣)“我公司保证于法院拍卖成交后7日内将办公楼腾空,如不能按期腾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10月11日,在禹州市某公司,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刚柔并济,3家占用该公司办公楼的公司分别签下了腾房保证书。

这是一起某资产管理公司诉禹州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根据法院判决,被告禹州市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00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如不按期履行,原告有权就被告用于抵押的位于禹州市某产业园区的房屋、土地等抵押不动产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生效后,因禹州市某公司未按期履行,原告向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邢博、姚伟华多次前往上述抵押房产进行走访、核实,最终确定该房符合拍卖条件。不过,该抵押房屋为一处4层的办公楼,其中2层被另外3家公司占用。这3家公司曾提出执行异议,败诉后迟迟未主动腾退。执行干警张贴腾房公告后多次协调解决搬离难题,但均未成功,3家公司均拒绝搬离。

为捍卫司法权威,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魏都区人民法院决定强制腾房。为确保行动顺利进行,该法院执行局制订了详细执行预案,细化腾房措施,提前预判执行难点,要求全程录音录像。

10月11日一大早,该法院执行局、法警队十余名干警便驱车奔赴禹州。到达执行现场后,干警们兵分两路,一路由几名执行干警负责与被执行人沟通协调,向其释法明理,严肃告知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严重后果;另一路则按照原定计划部署,开展行动,准备做好现场秩序维持、拍照录像、物资清点、登记造册、物品搬运等工作。

看到执行干警腾退房屋的决心,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占用办公楼的3家公司态度发生了转变,分别签下保证书,承诺于法院拍卖成交后7日内将办公楼腾空,如不能按期腾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在执行过程中,我们始终秉承‘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尽量通过释法明理的方式,劝导被执行人、案外人主动腾退房屋,但是面对蛮横威胁,我们也敢于亮剑,让执行工作既有‘力度’又显‘温度’,从而达到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该法院执行局局长刘强表示,接下来,该法院将切实加大成交不动产交付工作力度,提升不动产处置效果,以实际行动保证胜诉当事人和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秋收时节,10月17日,鄢陵县公安局马坊派出所民警深入村庄,走进田间地头,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给群众讲解安全防范知识,提高群众反诈、防盗、防火能力。 张海坡 摄